

第 8321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——
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, 第 2 期丁——

大埔下黃宜坳、美援新村及大埔公路——元洲仔段

(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 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60022486/V/HWYA1 及 60022486/V/HWYA2 號及收地圖則編號第 TPM5769 號 ( 下稱 ' 該等圖則 ' ) 及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317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, 並經由 2017 年 6 月 16 日及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布的第 4044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更正。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, 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022486/V/HWYA2A 號及收地圖則編號第 TPM5769a 號 ( 下稱 ' 該等修訂圖則 ' ),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 :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更改施工區範圍 ;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新增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32 約地段第 28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 部分 ) 及第 710 號 ( 部分 ) 的土地 ; 以及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修訂丈量約份第 32 約地段第 290 號 ( 部分 ) 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
大埔政府合署地下

大埔民政事務處

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
( 公眾假期除外 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 
大埔政府合署1樓  
大埔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 
及  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33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 
沙田政府合署10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 
及  
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2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174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建議修訂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2018年12月31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)。

2018年11月2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